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於馬來西亞  
舉辦之區域管制者論壇(RRF)及電信暨  
媒體論壇會議(TMF)**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鄧委員惟中

黃簡任技正天陽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吉隆坡

出國期間：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5 月 2 日



# 摘要

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IIC）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 2019 年「區域管制者論壇」（Region Regulators Forum，RRF）及「電信與媒體論壇（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Forum，TMF）」，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鄧惟中委員率平台事業處黃天陽簡任技正出席，希望藉此全球通訊傳播產業政策交流的活動，為 NCC 刻正推動有關匯流政策與外界分享。

本次會議「倡議消費者賦權：消費者保護,衡量與能力之建構」之議題討論中，特別安排本會鄧委員參與簡報包含寬頻環境介紹(Broadband in Taiwan)、消費者普遍關心議題(Consumer concerns issues)、資通安全環境之確保(Ensuring a secure digital environment)、資訊透明化(Transparency)及台灣個案介紹等，並與各國監理機關代表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藉由監理機關代表參與討論，更了解在全球化環境下，因應 5G、AI 的發展，通訊傳播產業未來可能的脈動，鄧委員利用論壇機會，除與各國管制官員交換心得，汲取最新產業發展與管制趨勢，進而提升我驅動整個社會轉型數位化過渡，參考各國政府因應態度或作法，進一步接軌國際作法與趨勢。

本次論壇會議從監理機關、產業等面向，所獲得之全球監理環境與政策的趨勢觀察，可供本會作為未來政策制定與研議之參考。



## 目 錄

壹、前言.....	6
貳、行程安排.....	7
參、2019年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馬來西 亞區域管制者論壇(RRF)及電信暨媒體論壇會議 (TMF).....	8
肆、會議重點.....	13
伍、心得與建議.....	31
致謝.....	32
活動剪影.....	33

# 壹、前言

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係在美國、日本、加拿大、歐洲等國的通傳業界人士支持下，於 1969 年創立於英國的民間組織，是一個獨立、全球性、非營利的組織其會員及非常多樣化，包含各國監理機關、電信業者、廣播業者、內容提供者及資訊產業（IT）提供者等，目前該協會成立至今 2019 年已有 50 年歷史，伴隨資訊、通訊、傳播發展演進，每年型塑各種政策討論議題，吸引各國監理機關或產業界有關人士參與討論並交流。

本次會議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由該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MCMC)主辦區域監理機構論壇（RRF）及電信與媒體論壇（TMF）。

鑒於東協國家人口約 45 億，每年整體 GDP 總計約 28.2 萬億美元，是一個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和技術發展的新興區域經濟體，並具有文化和政治多樣性，我國也為了拓展南向政策，其會議討論議題也與本會所面對技術演進所帶來衝擊傳統通訊傳播監理與服務創新之培育息息相關，本會特別指派鄧委員參與本次國際會議交流，汲取其他國家發展經驗，同時增加未來與各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建立關係之機會。

## 貳、行程安排

- 一、出國時間：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
- 二、地點：馬來西亞 吉隆坡(Kuala Lumpur)
- 三、本會出席人員：鄧委員惟中、黃簡任技正天陽
- 四、時間安排：

日期	行程
02/11(一)	臺北－馬來西亞吉隆坡
02/12(二)	IIC 區域管制者論壇 (Region Regulators Forum, RRF)
02/13(三)	IIC 電信與媒體論壇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Forum, TMF)第一日
02/14(四)	IIC 電信與媒體論壇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Forum, TMF)第二日
02/15(五)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北

## 參、2019 年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馬來西亞 區域管制者論壇(RRF)及電信暨媒體論壇會 議(TMF)

- 一、會議時間：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
- 二、會議地點：吉隆坡 Rayole Chulan 飯店
- 三、會議主題：區域管制者論壇(RRF)及電信暨媒體論壇會議(TMF)



圖 1 會場外觀





圖 2 會場內部

#### 四、會議議程

##### (一)區域管制者論壇 RRF 會議(2月12日)

時間	議程
09:15	<b>歡迎致詞 Welcome</b> IIC 主席 Chris Chapman 馬來西亞通傳監理機關 MCMC 主委 Al-Ishsal Ishak
10:00	<b>連結與可接取為數位經濟成長關鍵致能之角色</b> <b>GLOBAL ISSUES: CONNECTIVITY AND ACCESSIBILITY AS KEY ENABLERS OF DIGITAL GROWTH</b> 南非通傳監理機關 ICSA 委員 Botlenyana Mokhele 葡萄牙通傳監理機關副主委 João Miguel Coelho 寮國郵電司副處長 Phavanhna Douangboupaha
11:30	<b>全球課題：數據流、隱私、競爭及資安</b> <b>GLOBAL ISSUES; DATA FLOWS, PRIVACY, COMPETITION AND (CYBER) SECURITY</b> IIC 主席 Chris Chapman 紐西蘭經濟委員會電信委員 Dr. Stephen Gale 英國 Ofcom 國際網路政策處長 Oli Bird

<p><b>13:30</b></p>	<p><b>專題演講:倡議消費者賦權：消費者保護,衡量與能力之建構</b></p> <p><b>Consumer protection, measurement and capacity building</b></p> <p>IIC 處長 Andrea Millwood Hargrave  我國 NCC 委員 Wei-Chung Teng  牙買加傳播委員會執行秘書 Cordel Green  印度電信監理機關主委 Dr. R S Sharma</p>
<p><b>14:15</b></p>	<p><b>圓桌論壇:各地區關心通傳政策重點為何?如何改善與提升效率?如何形成務實的監理?</b></p> <p><b>ROUNDTABLE: WHAT'S HAPPENING IN YOUR JURISDICTION TO ADDRESS THE ISSUES? WHAT TOOLS WOULD YOU WANT TO ENABLE YOU TO PERFORM MORE EFFECTIVELY? WHAT CONSTITUTES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b></p>

(二)電信暨媒體論壇 TMF 會議第 1 日(2 月 13 日)

時間	議程	
09:15	歡迎致詞 Welcome IIC 主席 Chris Chapman	
09:30	<b>加速數位轉換及驅動數位經濟</b> <b>ACCELERA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DRIVING THE DIGITAL ECONOMY IN THE REGION</b> 馬來西亞 MCMC 委員暨拿督 Chuan Beng Wei, 印度 TRAI 主委 Dr R S Sharma, Chairman, Telecom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India (TRAI) Expedia 集團資深國際合作事務處長 Choo Pin Ang, Asia, 泰國電子交易發展局執行總裁 Surangkana Wayuparb	
11:30	<b>檢視貿易政策與電信/媒體的交叉點</b> <b>EXAMINING THE INTERSECTION OF TRADE POLICY AND TELECOM/MEDIA</b> 紐西蘭商務委員會電信委員 Dr Stephen Gale IIC 新加坡分會主席 Peter Lovelock 博士 亞洲網際網路聯盟 (AIC) 常務董事 Jeff Paine 歐盟 BEREC 2019 年主席;Jeremy Godfrey, 愛爾蘭 ComReg 委員	
時間	WORKSHOPS 議程	
14:00	<b>Part 1: 網路時代自律規範</b> <b>Self-regulation for the Internet age</b> AVIA(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主辦 政策辦公室主席 John Medeiros 華德迪士尼全球事務政策副處長 James Filippatos Netflix 亞太區策略發展處長 Sohni Kaur 馬來西亞 MCMC 國際合作策略處長 Nur Sulyna Abdullah	<b>Part 1: 人工智慧與產業與社會的轉換</b> <b>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ies and society</b> Google 亞太 AI 與雲端公共事務處處長 Jake Lucchi Financial Times 亞太技術長 Louise Lucas 韓國 Evie AI CEO Jin Hian Lee

<b>15:30</b>	<p><b>Part 2: 線上內容及智財權保護</b> <b>Online content platforms and IP piracy</b></p> <p>AVIA 執行長 Louis Boswell          英超聯賽亞洲區代表 Matthew Cheetham          美國 NBC 電視網國際法規處長 Andrew Hall          新加坡 SINGTEL 法規處長 Grace Paul</p>	<p><b>Part 2: 政策法規如何能滿足 AI 擔任安全及致能者的角色</b> <b>How policy, and regulation, might fulfil enabling and safeguarding roles with AI</b></p> <p>英國 OFCOM 國際政策處長 Oli Bird          Wadhvani AI 公司總監 P Anandan          FB 亞太接取政策總監 Tenzin Norbhu</p>
--------------	---	---

**(三)電信暨媒體論壇 TMF 會議第 2 日(2 月 14 日)**

時間	議程
<b>09:15</b>	<p><b>歡迎致詞 Welcome</b> IIC 主席 Chris Chapman</p>
<b>09:30</b>	<p><b>5G 藍圖 政策、頻譜及連結</b> <b>5G ROADMAP - POLICY, SPECTRUM AND CONNECTIVITY ISSUES</b></p> <p>PLUM 顧問公司 Yi Shen Chan          Axiata 公司法規處掌 Chee Kheong Foong          Ericsson 東協通訊實驗室總監 Afrizal Abdul Rahim          NOKIA 亞太公共關係總監 Guillaume Mascot</p>
<b>11:30</b>	<p><b>數位時代法遵義務 資安、數據治理架構</b> <b>LAW ENFORCEMENT IN THE DIGITAL AGE - CYBER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FRAMEWORKS</b></p> <p>IIC TRPC 新加坡處長 Dr Peter Lovelock          Verizon 亞太地區 公共政策處長 Priya Mahajan          AT&amp;T 亞太地區 公共政策處長 Chris Perera          Cisco 亞太地區 公共政策處長 Seow Hiong Goh          GSM 組織亞太地區 公共政策處長 Emanuela Lecchi</p>
<b>13:45</b>	<p><b>不實資訊、線上假冒資訊及未來的新聞樣貌</b> <b>DISINFORMATION, ONLINE FALSEHOODS AND THE FUTURE OF NEWS</b></p> <p>Financial Times 亞太技術合作專員 Louise Lucas          印尼 Atmajaya 大學客座教授 Professor Abu Bakar Munir          微軟亞太公共政策事務處長 Dr Jasmine Begum          牙買加廣播委員會主秘 Cordel Green</p>
<b>16:30</b>	<p><b>大會結束</b></p>

## 肆、會議重點

馬來西亞通傳監理機關 MCMC 主委 Al-Ishsal Ishak 致詞-MCMC 繼續引領產業發展帶動智慧創新，為此次會議揭開序幕。

2018 年數位經濟統計已在東協帶動 720 億美金 2017 年 ICT 產業在馬來西亞也帶動國家 GDP 佔有 18.3%的成長效果。MCMC 積極推動網路建設及普及服務實踐，讓全民享用網路無所不在的環境。



圖 3 馬來西亞通傳監理機關 MCMC 主委 Al-Ishsal Ishak 致詞



圖 4 本會鄧委員與 MCMC 主委合影

1998 年馬來西亞第一部匯流法以來，2019 年將更強化調適法規、多方協力、區域合作等功能。監理政策探討進而演進到網路接取與包容、網路安全、個資隱私、消費者保護及最佳管理做法的實踐。

於 2017 年 3 月開始建構成立虛假訊息澄清宣導網站後：針對國家社會安全及公共利益有關資訊做必要查證及澄清，宣導不能肯定的資訊不要分享。

另一方面，資訊安全已被 ITU 認定為數位經濟最重要的議題，結合東協各國增強資安發展。

此次年會討論以科技帶動創新服務，對整體通訊傳播產業的影響及可能的變革為主軸，邀集其他國家監理機關代表、學者、產業及公民團體等代表，本會郭委員亦在受邀之列，面對全球化的環境，對於目前通訊傳播產業在行政監管及產業發展所面對的現象進行深度對談。

## 一、連結性及可接取為數位經濟增長關鍵因素：

寮國郵電管理局副司長 Phavanhna Douangboupha：從國家競爭力 SWAT 分析說明，雖然是初期發展中國家，寬頻是一切的基礎，希望接軌東協與世界市場，對於網路安全、數位經濟、數位技術培育都是急起直追的重要工作項目。

葡萄牙 ANACOM 副主委 João Miguel Coelho：葡萄牙身為歐盟一員，基於整體數位市場重視網路普及，但地理環境及人口非集中因素，政府以政策及市場誘因而來同步推動寬頻建設，例如條件式頻譜釋出、降低稅率鼓勵投資網路。

以及對於市場主導者作批發服務的管制等。此外，對於公共基礎設施擁有者(如水、電、瓦斯)提供偏遠地區可能利用管道之查詢資訊分享，已達顯著成長效果。



圖 5 討論網路連結性及可接取為數位經濟增長關鍵因素議題

南非 ICASA 委員 Botlenyana Mokhele：南非有數位落差、地理環境及貧富不均問題存在，不僅在網路也包含不同地區、年齡、族群與經濟條件等，南非政府政策介入的方式，包含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補貼、電子通訊法案，以國家寬頻計畫，整合資訊推動政策，包含稅率降低、誘因補貼、頻率釋出：補助 wifi 建構服務等誘因、來加速寬頻建設與資訊教育服務，來降低南非數位落差。



圖 6 南非推動基礎建設及整合數位經濟政策

## 二、數據流、隱私、競爭及（網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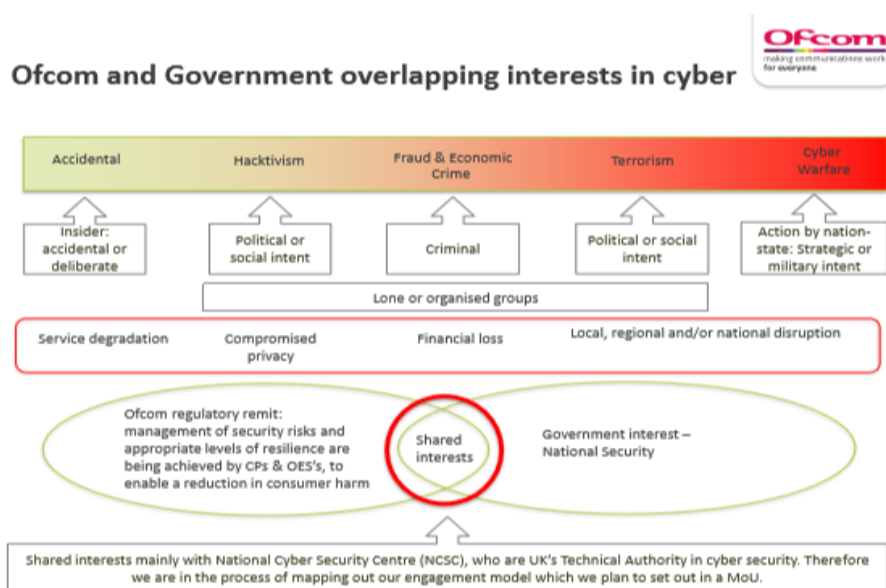


圖 7 英國 OFCOM 說明在整體政府網路資安下所扮演的角色

英國 OFCOM 國際網路政策處長 Oli Bird：英國依據 2003 年通傳法 (Communication ACT 2003) 規定，電信事業必須要能有一套方式來管理網路安全的風險、提供網路可用性、協力提供政府有對於網路安全或效能減損事件發生時之回報資訊。

英國政府提撥 19 億英鎊來強化與推動整體網路安全政策，並依循歐盟網路安全指令 (Network information Safety Directive) 規範 (雖然脫歐但未來繼續強化與歐盟合作)。英國政府並成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 (NCSC)，推動網路安全資訊回報系統並提供技術服務資源。讓整府民間雙方透過資訊分享減少資安風險。

卡達 CRA 競爭規劃處處長：是將基礎網路、平台服務及應用服務三層級，提出相對電信監理、網路安全及個資保護等以不同義務來規範，該國就資安推動整體規劃於 2 月 10 日發布諮詢文件。

資安及法規監理由過去單面向、多面向規摠而演變更加複雜，超過傳統工具需要新思維。強調並非要求 OTT 以執照管理，而是要讓整體電信及資訊服務產業了解如何協力來維護與維持更好的網路環境。



# Future Developments – a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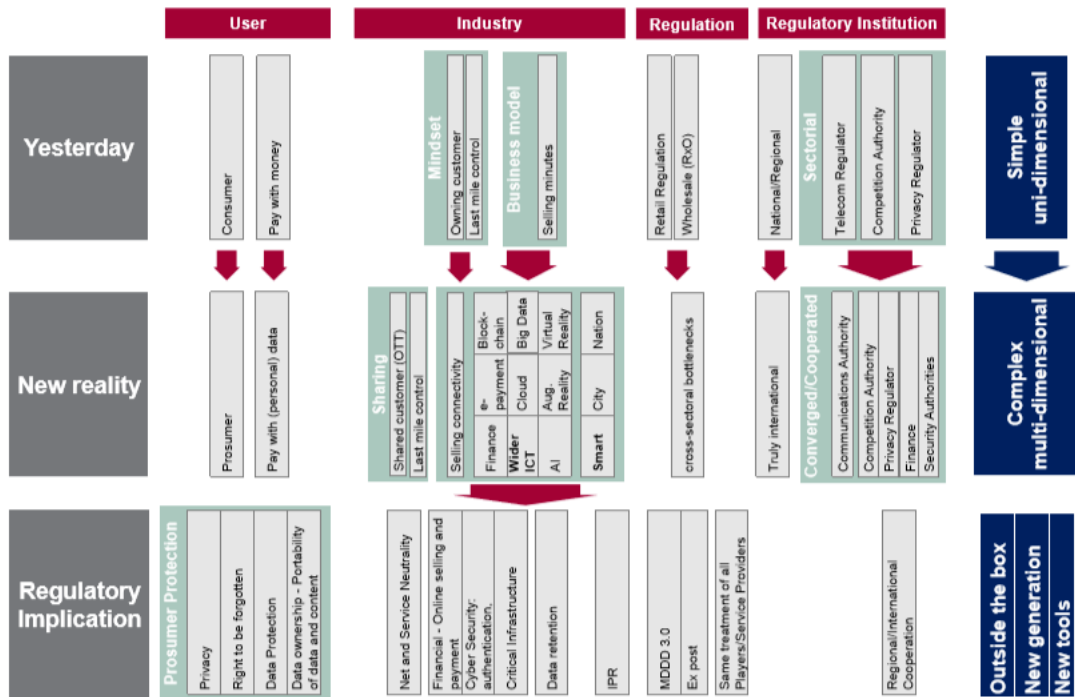


圖 8 卡達代表發表以層級化所規劃網路資安義務對外諮詢

## 三、使用者賦權倡議:消費者保護概況與作法

印度電信監理機關主委 Dr R S Sharma：印度人口眾多國土甚大、具有市場規模，在都會地區經營電信事業也是極度競爭局面，但也經常發生資訊透明度不足，涵蓋率太差與廣告相差甚遠，造成諸多民怨。TRAI 於是採取包含國內漫遊資費管制、促銷方案禁制期、消費續約必須明確告知、加值服務需要二度確認、號碼可攜降至 2 日工作天等等。以及推動全民數位識別計畫(Unique Identification “Aadhaar”)為基礎，加速印度產業數位轉型。

鄧委員：介紹台灣寬頻環境並針對消費者關心重點，以及 NCC 所推動促進市場競爭成果、業者提供涵蓋率查詢地圖資訊、網路測速報告及強化消費者資訊透明化政策等逐一說明，以及民眾對於基地台鄰避設施與網路訊號不足，民眾也自身常陷於瞭兩難局面的情況：相對於產業紅海殺價競

爭所引起未來投資與建設的省思。



圖 9 鄧委員與談報告台灣電信市場發展情形

牙買加廣電委員會執行長 **Cordel Green**：面對網路虛假資訊及不合宜內容的監理趨勢，應強化產業自律、數位素養教育、教育及民眾認知著手。

新加坡 **IMDA** 數位推指標與執行處助理執行長 **Li-Na Koh**：新國已注意數位轉型不只是全民教育及帶動認知的工作，在智慧國家(**Smart Nation**)政策及其行動方案(**SG:D**)推動下，尤其是涵蓋包含兒童、身障、老年及婦女等各個層面，讓民眾從了解到應用，進而技職培訓二度就業等。除政府外，也要從上而下帶動，借用民間資源及 **NGO** 組織共同推動。



圖 10 鄧委員參與會議情形

#### 四、圓桌會議：如何調和法治達到有效治理議題-以 OTT 管理為例

目前 OTT 尚不需要執照，應該要朝向調和管制方向著手，但對於內容應用面來說，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紐西蘭都有類似內容規範輔以自律及協力治理方式可供參考。

促進寬頻普及政府可透過頻譜、號碼、獎補等政策工具積極推動，並鼓勵電信產業再投資未來網路技術。

面對新技術或新服務應該採取更具彈性的監理機制調適，結合自律、他律，以及提醒產業面對轉型時，需要著眼於以客戶為中心雙重轉型(Dual process)。



圖 11 圓桌會議綜合討論情形

面對資安，政府角色在於一方面建立網路核心重塑「可信賴的網路」，同時支持其服務的能力。另一方面是鼓勵產業形成共識，提供服務創新的增長，利用核心業務提供跨域服務，以兼顧與滿足新興公眾(Public)、消費者及企業(Privacy)的需求。

## 五、加速數位化轉型，推動地區數位經濟發展

印度電信管理(TRAJ)局長 Dr R S Sharma：目前該局在其主導下積極推動身分認證系統，稱之為印度 12 碼 digital DNA(India's DNA)分為五個目標構面介紹，基礎認證層(建立數位帳號加密系統)、電子文件(正式文件認證及少紙化)、支付層(零售電子支付系統)、稅務層(稅務機關及 B2B 交易制度)、授權層(為政府大數據資訊蒐集之授權)。以促成可信賴的電商及電子支付認證基礎環境，並吸引產業加入合作，在普及化推動有明顯成果。2018 年 9 月印度最高法院駁回，公民團體要求廢除世界上最大的生物識別數據資料庫之訴訟案，仍維持此數位身份識別計劃的有效性，但對其使用施加限制 - 禁止政府機關讓私人企業公司共享公民數據，例如行動電話及銀行開戶。



圖 12 印度 TRAI 局長介紹推動身分認證系統

泰國電子經濟政策事務部 THONGCHAI SANGSIRI：目前數位泰國政策，

以建構數位基礎設施、數位人力資源、數位技術發展、資安隱私保障及數位政府等五個支柱(pillars)，來推動泰國數位轉型。此外身為東協一員也立定 2019 行動激勵方案，希望能夠讓產業在東協市場搶得先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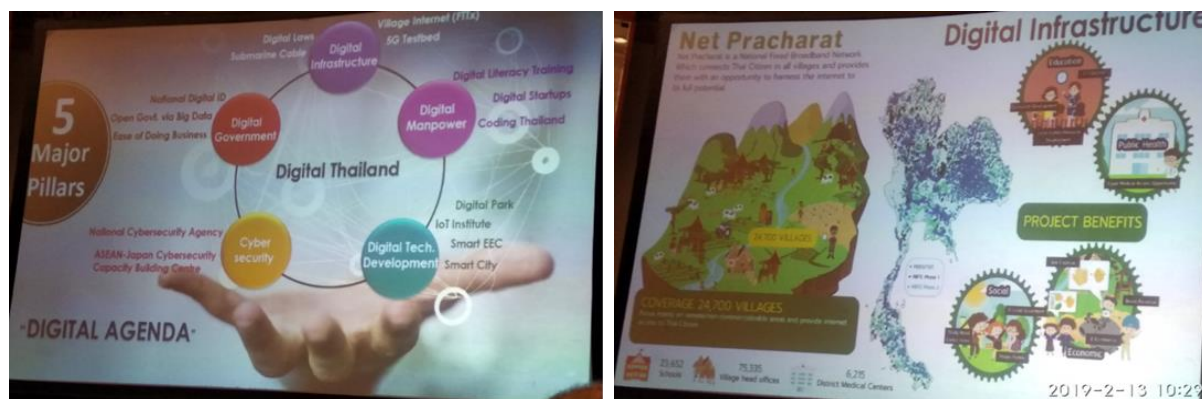


圖 13 泰國代表介紹數位泰國政策(Digital Thailand)

Expedia 集團亞太區資深總監 CHOO PIN ANG：若干數據統計分析，數位化已是日常生活一部分，例如民眾使用網路及行動支付習慣以及 50%改以電子書閱讀，有問題找 Google。每個利害關係人包含政府都要對話及合作，不要害怕數位浪潮及跨國競爭，雖然技術提升，但消費行為及社會化因素仍要將在地需求放在中心才能保持優勢。

## 六、審視貿易政策和電信/媒體的交錯關係-如何平衡貿易，稅收和數位致能

IIC TRPC 合作計畫新加坡辦公室主席 Peter Lovelock：數位經濟驅動生活改變並對於政府面對傳統邊境管制與稅務、人權活動思維產生很大衝擊。目前沒有一套很有系統或肆應數位活動的 e-Com 法。目前東協國家越南提出一套網路安全法，但是並非能夠滿足為來數位經濟活動與彈性的需求。澳洲政府通過新 GST 法案，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入境低價值商品

(包含低於約 1000 澳元價值)一律課徵商品及服務稅(GST),對於 AMZ、eBay 等傷害很大,但是最後業者也可能將數位稅納入價格,由消費者負擔。

歐盟 BERIC 主席 Jeremy Godfrey 表示: 歐盟經驗可供東協借鏡,為成就區域單一市場的實踐,對於基礎網路競爭已電信主導者管制來實踐降低參進障礙,管制最後一哩、接續費、漫遊費、強化互連都是為數位化做好準備。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有 GDPR 作先驅,強化個資及隱私人權為基礎,進而將使用行為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才能走得長遠,也提升民眾人權基礎,提供服務轉換可攜帶之權利,也是預知著眼應用服務層未來的市場界定更加困難,以避免形成競爭障礙,妨礙歐盟未來數位經濟發展。歐盟對於內容管理還是先以提升媒體自律,培育數位素養,以利害關係人協力透過數位科技方式防止虛假新聞。各國面對消費者爭議,區域市場要同時先規劃跨國合作處理模式,透過一致性及透明化的協定與契約,周全消費者保護。

## 七、線上網路內容管理及線上內容及網路盜版

AVIA 主席 John Medeiros (moderator)表示,例如賭博在一些國家被禁止,我們如何確保業者能讓提供的內容符合當地法規?東協的規管方式較缺系統性,我的立場和工作是幫助他們、提醒他們該考慮哪些因素,讓決策過程更透明。Walt Disney 全球政策副總裁 James Filippatos: 我們重視自己的品牌及謹守自律,當消費者在視聽時,他們知道自己所收視的是迪士尼的產品。

MCMC 政策及國際合作處長 Nur Sulyna Abdullah: 東協 10 國意見並非一致,自律或共管都需建構於三項原則。

1. 與其它東協 ASEAN 監管機構一致。
2. 與廣電規管間調和,不過須要鬆綁傳統管制。
3. 節目內容包容(Inclusion)及在地化,例如同樣的詞彙在不同國家可能有不同意義。

應該對自己的內容負責，大馬有多人種、多種信仰，因此傳統的廣電我們規管很嚴，但 OTT 是由消費者自行選擇的，我們相信最好的做法是相信每個收視觀眾是成熟及自我負責的成人。

另一方面，OTT 業者也須符合消費者期望，並非沒有限制。監理機關確保自己能做出正確的建議、命令與法規，有時必須教育政客與大眾，這是額外的壓力，帮助大家跨越學習曲線。

**NetFlix 亞太公共政策總監 Sohni Kaur**：分享 NetFlix 在沙烏地阿拉伯和印度提供服務時，如何符合當地的規管機制，影音產業其實要花大錢來產製地方特色內容，與其他 e-com 產業不同，我們近幾年與各政府的規管機構合作，其實學到很多，同時也快速成長。

**MCMC 政策及國際合作處長 Nur Sulyna Abdullah**：馬來西亞曾在 2011 年封鎖五個檔案分享網站，結果造成數千駭客在封網當天集中攻擊政府網站。因此我們了解處理這類問題更必須審慎小心，必須只針對盜版內容禁止。

**英超聯賽亞太主席 Matthew Cheetham**：從英國經驗學到，和 ISP 保持友好關係是很重要的。

**NBC Universal 政策法規事務處長 Andrew Hall**：我們能和 ISP 合作愉快來確保違反智財的行為能被有效的制止。FB 等平台會幫忙過濾仇恨言論、種族歧視言論，Google 則幫忙做排序及無法使內容被檢索，我們並建構盜版網站封鎖清單提供法院快速審理。

**英國 SINGTEL 法規處長 Grace Paul**：Youtube 教你如何製毒、盜版線上影音、自殺，但是目前應該沒有規範來監管這類內容。關於違法機上盒，監管的困難在於有些是買來時沒有任何非法軟體與連結，而是業者用另外的管道告訴消費者如何安裝收視盜版 APP。而經濟的部會只有在能夠百分之百確定其中包含違法內容的產品才能取締。主管機關與業者的法務都必須精準確認鎖網的範圍來確認不會發生這種事。

**Globe Telecom 國際合作部資深副總裁 Maria Yolanda Crisanto**：ISP 跟

合法內容提供者合作才會助長我們的業務。在菲律賓，我們的市佔率是 74%，而我們的消費者有 52% 願意抵制非法網站。我們發現只要合法業者願意提供合理收費的產品，那我們可以透過消費者的舉報來協助 anti-piracy。更實際的是與消費者合作來維持市場秩序，回饋到品牌價值上。

卡達通傳監理機關處長 Rainer 表示：這個問題還是跟教育有關。另外，如果在相同內容但價格差異太大，導致用 VPN 偽裝國外 IP 位址，可能會是一個潛在的犯罪溫床。

## 八、人工智慧成為工業與社會轉型的潛力及政策法規如何能滿足 AI 擔任安全及致能者的角色

英國 Ofcom 國際政策總監：大家都知道 Ofcom 為通傳監理機關，主要職掌包含民眾通傳事務申訴、電視及媒體不合宜內容監理，在內閣政府大力倡議下，我們透過與民間合作利用 AI 技術幫我們分析客訴、不合宜內容監理等。這樣才能維持更好通傳環境，產業也增進服務品質。

韓國 Kyung Hee 大學資訊教授 Kyoung Jun Lee：首先先定義人工智慧應該是協助人類快速解決問題，創造人類更好福祉。由於科技尚在演進發展，所以政策制定者僅能預先做原則性規範，朝強化產業自律、強化企業治理道德認知。目前個人研究領域認為大多數用於改善工作流程，增加專業判斷效率及準確度，例如自駕車或醫院判讀病灶，都是以人類原本客觀知識累積模式為基礎，也都大大提升事故或意外比例(雖個案仍為少數)。不僅在製造業，也應用於服務業或農業，例如自然語言與發音，可讓使用者只要做原則性指導，就能協助完成整體任務交辦、製程改善、雲端聽障人工耳改善及搭配季節因素防治病蟲害，這也是提升人類生活品質方式與案例。另一方面也改變現商業模式，販賣硬體 IoT 的服務價格不是主要商業模式，而是 IoT 設備傳回的資訊，透過大數據分析，讓產品更有價值。





圖 14 韓國教授 Kyoung Jun Lee 介紹 AI 發展

FB 亞太 Connectivity and Access Policy 總監 Tenzin Norbhu：目前 FB 利用 AI 處理合宜內容及虛假資訊的處理。例如 FB 的圖像識別技術，就會針對民眾檢舉或機器學習將比如暴力、仇恨言論和色情圖片標記。過去這些圖片須由用戶標記出來，再由相關團隊確認為不良圖片並刪除。但現在機器學習模型被用來識別和刪除這些圖片。相關研究團隊則需要獨立創建新分類來識別新型的不良圖片，並訓練機器學習自動對其作出快速反應。

Google 亞太地區公共政策總監 Jake Lucchi：YouTube 的使用者人數已突破十億人，幾乎是全體網際網路使用者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全球的使用者每天在 YouTube 上觀看影片的總時數達上億小時。仰賴於科技的進步(感測器、智慧型手機)，資料的取得成本相比過去開始大幅地下降。目前 Google 發展 Google AI 是希望透過公開透明資訊，推動該領域的最新技術，將 AI 應用於產品和新領域，以及開發工具以確保每個人都能接近 AI，了解 AI 而非臆測或猜忌；該網站上都有案例分享，演算過程方式公開，讓一般民眾可以利用。希望幫助世界各地的人們以新方式解決問題，民眾培育專長及創新構想。

Google 秉持目標評估 AI 應用程序認為 AI 應該：1.對社會有益。2.避

免製造或加強不公平的偏見。3.建構安全性測試。4.對人類負責。5.結合隱私設計原則。6.堅持科學高標準的卓越精神。7. 努力限制可能有害或濫用的應用程序。

## 九、5G 建設藍圖-政策、頻譜及與連結

在過去十年中，國際數據流量使全球生產總值增加了 10.1%。從東協和亞太經合組織的經濟角度來看，規模和數據流量的增長預計於 2021 年復合增長率將以 26% 的速度增長。

Nokia 亞太及日本區公共關係處長 Guillaume Mascot：5G 帶來低延遲、高可靠度及高速率等特性，將帶來更多生活領域的應用。預估 2024 年 5G 人口涵蓋將達到 40%、約計 400 億個 IoT 互連裝置，對政府面來說改善網路品質、提升涵蓋率、創造新數位機會。但規畫上要考慮頻寬需求及頻譜協調程度。對於東協國家來說，目前各國尚有各自考量，例如基礎光纖網路佈建、涵蓋率、運用效率、釋出頻段、高頻段頻率協調等，重點在於如何藉由 5G 跨大市場範疇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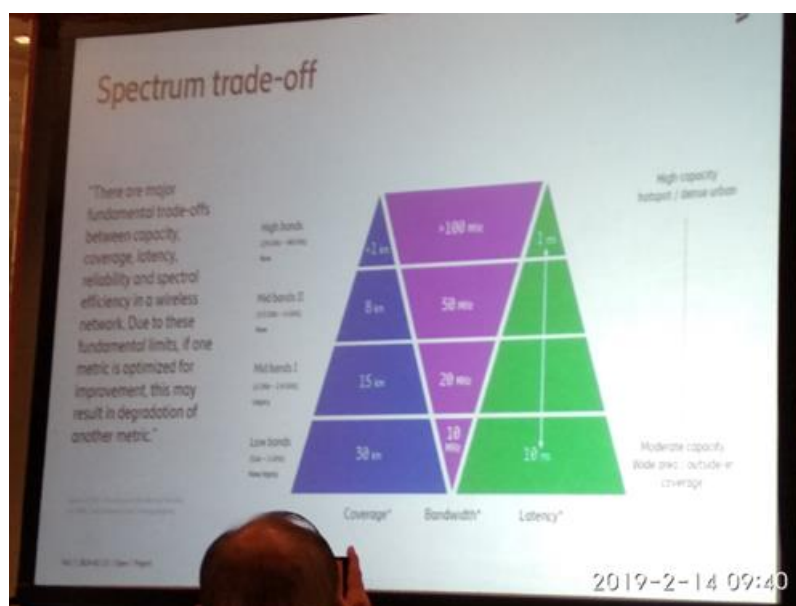


圖 15 韓國教授 Kyoung Jun Lee 介紹 AI 發展情形

澳洲電信 Telstra 亞太地區總監 Simon Smith 表示：澳洲於 2018 年 12 月 5G 頻譜釋出，四家電信業者總計為 3.6GHz 頻段出價約 6.1602 億美元。同時，澳洲電信 (Telstra) 獲得數量最多為 143 個。該公司宣布 5G 策略稱之為「2022 計劃」(簡稱 T22)。T22 計劃的目標：大幅簡化產品 (目前的 1800 個客戶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減少至 20 個); 簡化操作和改善客戶體驗; 將網路領導地位延伸至 5G 與物聯網。

Axiata 集團法務部門總監 Chee Kheong Foong：經統計該集團在東南亞營運情況看來，ARPU 逐年遞減，該集團認為面對 5G 最重要的是：

1. 3.5GHz 頻段東協國家仍有異議
2. 5G 佈建必須更密集，需要政府明確態度支持(尤其地方政府)
3. 各國光纖基礎網路仍普遍不足，尤其城鄉差距大
4. 需要找到殺手級運用滿足財務規劃。

AsiaSat 衛星通信公司頻譜管理部經理 Yat Hung Chan：許多國家幅員廣大仍須仰賴衛星擔任基礎鏈路角色，澳洲係要求將衛星訊號接收站，搬遷至低密度人口區，再以其他方式搭配傳輸，香港則將 5G 實驗頻段限定在某個區域使用，靠近限制區域不得設立基地台等，希望能將衛星運用納入 5G 整體之網路中。其實衛星功能也可作為 5G 基地台的中繼網路設施，也是大量節目重要傳遞的網路。電信業者總是混淆視聽透過聲稱技術干擾而妨礙商業的競爭，建議東協各國先釋出高於 30GHz 的 EHF 頻段而非 C band。

## 十、數位時代下網路安全與數據治理之法律框架

Verizon 公共政策級法規諮詢部門總監 Priya Mahajan：數位時代下資安是永無止境的戰鬥，而挑戰是來自於內部文化及外部法遵的壓力，目前調查亞太地區為主要資安危機風險較高地區，新加坡資安法(Cyber Safety ACT)是屬於居中調適(Balance Security Consideration)的方式，達到產官學合

作的模式。

AT&T 亞太地區國際法規資深處長 Chris Perera，AT&T 投資或合作佈建海纜希望能夠有連結全球安全穩定的網路，大家眾所皆知網路安全為個資安全實體環結，網路是無遠弗屆，跨境服務也是現實的趨勢，不可能閉門造車；多數國家仍有迷失(Myth)認為在地化或限制資料流量就可以保護隱私，其實不然，政府應面對及連結世界，重點在於負責性並與國際個資保護機制接軌，可透過國與國簽訂隱私保護協定(Protect shield)、區域跨域個資隱私保護規範(CBPR 或 GDPR)都是很正面模式。因為一旦限制，受害的反而是本國中小企業(SME) 無法經營電商或輸出貨品，消費者選擇受損、市場壟斷，將自己排拒在國際經貿外。

Cisco 全球及亞太地區政策法規事務部執行長：建議東協國家回歸區域經濟共同體精神增進互相理解，找出長遠發展共通性重點，建立跨國間風險與房與管理機制，每年列出 3 項推動重點，建立明確共同推動時程，步伐一致產業才能跟上。建議個資保護要和金融機構、數位科技相互結合，相信很快看到初步成果。

GSMA 亞太地區公共政策總監 Emanuela Lecchi：網路安全是技術性合作議題以政府可以很快推動協調，個資保護、消費者保護是社會安全議題，涉及不同國家的人權認知與文化背景，需要先行多方對話，找出共通原則及相互間風險補救機制。區域市場要透過一致性及透明化才能順利合作規劃跨國合作處理模式。協調東盟和亞太經合組織的協調機制在國家層面建立成熟的數據隱私框架可以幫助一個國家準備加入 APEC CBPR 系統，演化的 ASEAN 等其他數據隱私等效系統。

## Bridging ASEAN and APEC privacy frameworks



圖 16 GSMA 介紹 APEC CBPR 給東協國家個資規範借鏡

## 十一、不實資訊、線上假冒資訊及未來的新聞樣貌

印尼 Atmajaya 大學法律教授 Professor Abu Bakar Munir：個人認為應該回歸定義來看，何謂 disinformation、malinformation 等，著重於對於違反的可歸責性。歐盟於 2018 年 4 月針對線上不實資訊發布行為準則規範，其重點包含「EU-wide Code of Practice of Tackling online disinformation」，作為線上平台業者應制定並遵循共同的行為準則，確保贊助內容的透明度；提供更清楚的演算法功能及第三方驗證；使用戶更容易發現其他不同觀點的新聞來源；引入識別和關閉虛假帳戶的措施；引入獨立的事實檢查機制等。但更重要的是加強媒體素養(Enhancing media literacy)。

微軟馬來西亞新聞市場與公共事務部處長 Dr Jasmine Begum：微軟正在與政策制定者和第 3 方查核機構合作。該公司對於保護民主政治，防止不實資訊，並已將線上政治廣告提供更大的透明度，也著手研發透過 AI 技術協助快速處理及自動查核，未來是否可稱之信任 4.0。民眾與產業都需要將媒體素養納入生活一部分，如同 IQ、EQ、S(Society) Q，透過科技協助處理社會問題。



圖 17 歐盟於 2018 年 4 月針對線上不實資訊發布行為準則規範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寬頻與網際網路的結合，改變了產業秩序及社會溝通模式，當面對數位轉換時，尤其是監理者，面對產業模式改變，產生監理制度衝擊更需要因勢利導，必須融合不同利害關係人意見，由治理取代監理，形成新世代監理之典範轉移，重塑或調整新制度以為因應，是未來全球通傳監理趨勢的重大挑戰。
- 二、我國面對網際網路問題與各國一樣，努力因應包含 5G 發展、市場監理、普及服務、消費者權益、數位轉換過渡、假新聞、個資保護等，必須適度調和公共利益與消費者權益，且面對跨境服務趨勢，獲得國際作法為參據。
- 三、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有關國際會議或活動，可增加對外能見度及增進彼此國情瞭解及實務問題的探討分析，尤其我國外交處境，有助於與東協區域經濟組織認識並與國際接軌。
- 四、數位轉換是歐盟與東協各國政策，宜持續維繫類似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就各種問題處理模式及提升國家競爭及區域合作能力，增加實質互動交流的空間，本會未來可持續透過參與類似國際會議，以維繫和國外通訊傳播產業主管機關交流的機會。

## 致謝

承蒙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洪大使慧珠、尹公使新垣及江秘書慧芬同仁等人，於本會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馬來西亞 RRF 及 TMF 會議期間，於百忙中竭力安排本會參訪行程接送照料，並利用公餘時間介紹吉隆坡當地情形，使本次任務得以順利達成。

尹公使新垣及江秘書慧芬特別分享馬來西亞國情、社會、人文及政治發展的方向，讓我們深刻體認，政府南向拓展友好關係政策之努力，以及搭配我國產業邁向數位經濟發展之方向，期能作為與東協國家持續建立交流友好關係之開端，也對於代表處外交工作辛勞，並特此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尹公使與鄧委員合影



## 活動剪影



圖 18 鄧委員與歐盟 BEREC 主席 Jeremy 合影



圖 19 鄧委員與印度 TRAI 局長 Dr R S Sharma 合影



圖 20 鄧委員與越南出席代表合影



圖 21 鄧委員與南非委員 Botlenyana Mokhele 合影



圖 22 (右起)鄧委員、馬國 MCMC 主委及同仁合影



圖 23 鄧委員與 IIC 各國出席代表參加中國新年活動



圖 24 IIC 會議各國出席代表合影